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87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2964404\_1113087463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中國語文補強課程模組實作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薦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0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參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協助研習人員了解模組化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原則，並透過分組實作規劃補強課程模組。

（二）辦理時間與地點

1、初階課程：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S201及S202教室。

2、進階課程：111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教101及教103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合格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、修



8

民權國中 1111014



\*OOAA1116007374\*

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「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、教學策略、課程規劃教學設計」課程講師、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已修習完成8小時或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）。

(四) 蘭派人數：本工作坊以錄取40人為原則，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至多薦派2人，超出人數列為備取。若報名截止後仍有餘額，則依據報名資料回傳時間依序遞補。

#### (五) 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

- 1、該工作坊分為初階與進階實體課程，採一次報名，須全程參與，不開放現場報名與旁聽，請貴校業務承辦人員於111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彙整推薦人員報名資料（簡章附件一）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連同可編輯文件檔（WORD或ODF格式）免備文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bf8262@gov.taipei）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國中國語文補強課程模組實作工作坊\_〇〇國中」。
- 2、該工作坊為實作產出型課程，初階課程研習人員須實作規劃補強課程模組；進階課程研習人員須於課前繳交初階課程實作資料，包含完整補強課程模組與相關教學資料（如：教學簡報、學習單等）。因錄取名額有限，為確保工作坊實施成效與避免佔用名額（無故未到）事項發生，請業務承辦人務必評估薦派人員是否能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要求。
- 3、薦派人員之差旅費，由本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；差旅申請假別，由所屬學校核處。

(六) 該本工作坊預訂於1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錄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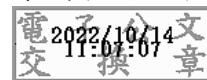


名單，並通知研習人員。

(七) 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謬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3644、電信信箱：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3715、電子信箱：la.la.hsin@ntn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59

公文文號：1116007374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中國語文補強課程模組實作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薦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14 12:22:43

公告週知，鼓勵校內學習扶助教師踴躍參加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17 15:15:29

公告週知，鼓勵校內學習扶助教師踴躍參加。

